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部
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评价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124号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部门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的要求，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2年5月对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程序。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建设、运行、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市场、农业、交通、文化、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以及应急、综治维稳等方面各类社会治理信息的收集、跟踪、反馈、调度等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治理问题及热线的受理、分派、反馈工作；负责组织区、街镇、村（社区）三级信息过滤、调度、处置平台的建设、维护、管理和应用工作，建立健全与应急、城管及其他执法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是望城区政府直属公益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内设综合办公室、信息采集科、网格管理科和热线平台科。单位核定编制 16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2 名，政府雇员 1 名，合同制士官 1 名，区国资中心派驻士官 1 人，临聘人员 28 人。

二、部门支出情况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90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15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593.27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309.15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 295.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 万元。部门基本支出较上年

增加 31.31 万元，增长 11.27%，主要系人员经费增加所致。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项目支出 593.27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社会治理日常事务和运行、维护社会治理系统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落实三定方案部门职责要求，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完成中央、省、市、区下派的 12345 市民热线、区级信箱等政务热线平台工单任务，推进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工作，加强社会治理统筹调度，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全力构建统筹全区、覆盖全域、功能完备的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仍有部分绩效目标未实现，如：超期处置工单、存在案件应结未结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 强化工单管理意识，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量

望城区以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为牵头单位，实施“党建聚合

力—雷锋哨”工程；创新融合 12345、区长信箱等政务热线服务平台、网格化管理、“吹哨报道”工作；建立“哨源”受理、“应哨”处置、工单响应、调度讲评、督办约谈、考核激励、长效治理等七大机制；组织全区开展“热线+网格、吹哨+报到”工作推进会议和业务培训，规范了望城区政务热线工作秩序，压实了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提高了各级网格服务下沉人员工作效率，提升了全区政务热线服务质量。

2. 规范网格阵地，优化全区网格治理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12610”（1个街道、2个社区、6个三级网格、10个四级网格）建设要求，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制定及下发《望城“雷锋哨”建设方案》，在月亮岛街道桑梓社区、天鹅塘社区、桃花井社区等9个街道重点打造“雷锋哨”网格阵地，进一步规范了网格阵地标准化建设，优化了望城区网格治理体系。

3. 做好局部试点工作，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为推进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全市乃至全国起领先、示范作用，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发智慧望城“雷锋哨”平台和APP，在部分政府部门和群众中推广试行；在亿达小镇、嘉新时代广场两个楼盘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工作，完善了智慧平台升级内容，提升了望城区社会治理工作质效，推进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进度。

（三）评价结论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成了 2021 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但仍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80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294.7 万元，实际采购 65.48 万元，执行率仅 22.22%。

2.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评价组检查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1 年度部门工作自评报告发现，报告总结了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基本情况，突出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但内容不完整，问题部分仅涉及预算执行方面，且未提出相关建议和反映上年自评报告中问题的整改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总体有待提高。

（二）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

1.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未对资产进行年度盘点，未进行编码管理，资产管理工作的待加强。

2. 部分资产账实不符。评价组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账面资产进行抽盘，发现存在对讲机 48 件未见实物。经了解，上述对讲机于 2019 年 12 月移交至望城区应急管理

理局，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均已办妥，但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未进行账务处理。

3. 费用报销不规范。根据《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费用报销的规定，“...申请支出部门按照单位内部授权审批权限进行逐级报批，...根据支出事项数额及支出事项性质的审批权限由不同的审批人进行审批”。评价组对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加班餐费、办公用品采购、专家评审费等凭证抽查，发现 2021 年 3 月报销加班餐费 0.17 万元，2021 年 11 月报销加班餐费 0.12 万元，凭证后均未见加班用餐审批表附件，与上述规定不符。

（三）三级网格队伍建设管理不严谨

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党建引领“热线+网格、吹哨+报到”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望办〔2021〕11号），“...三级网格按照”1+1+N“模式组建网格服务管理队伍，即1名网格长、1名网格指导员、N名兼职网格员。网格长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或者员额制人员兼任，网格指导员由网格内居住的党员骨干担任...由楼栋长或村（居）民组长兼任。”经核查，截至2021年11月，月亮岛街道、金山桥街道的三级网格未按照“1+1+N”模式建立网格队伍；高塘岭街道中百芙塘、白马巷、斑马湖等部分社区的网格长及网格指导员不符合上述要求。主要原因系全区动员部署会议召开时间较晚，人员配备需要时间完善。随着网格队伍建设工作的推进和完善，截至

2021年12月，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各街道的三级网格队伍建设已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四）个别项目建设未完成

根据《望城区智慧社区（一期）项目（政府端）实施方案》，智慧社区试点示范工程（一期）项目（政府端）建设周期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仍有部分建设内容未完成，暂未达到预期验收标准。

（五）绩效目标完成率待提高

根据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供的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全年实时受理派遣雷锋“580”热线、林火预警等平台工单，根据处置单位上报的处置情况及时办理核查、结案。评价组检查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的社会治理平台系统台账和政务热线投诉问题交办单，发现存在超期未结案件数197件，超期已结案件数201件，工单处置不及时。

（六）重点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

评价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时，发现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仍存在《中共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党组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望治党组〔2020〕9号）中提及的“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软件未作为无形资产入账”问题。经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出具本报告时，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编制年初预算时，应结合当年工作任务和部门计划，加强各科室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提前了解各科室年度采购需求，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增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理念，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事业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预决算、业务活动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详细的阐述和分析，并提出科学有效的建议，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水平。

（二）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望城区社会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加班餐费、差旅费等支出的管理，对原始票据不齐全、审批程序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在部门内做好费用报销审批、监督等管理工作，将费用公开化透明化，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加强部门各科室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将已办好转移手续的资产情况及时向财务管理部门汇报，做好下账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监督机制，落实资产管理部门责任制，严格按照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安排专员进行资产盘点，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四）重视业务活动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根据获批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明确各业务科室相关责任，完善部门业务执行和监督内控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根据工作任务和部门计划，合理拆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确保绩效目标按时高质完成。

附表：《2021 年度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员：江惠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2021 年度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投入 (7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部门整体未设，扣 1.5 分；扣分=未设÷应设×1.5 分。	绩效目标与职责相关，符合部门制定计划，不扣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 3 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3 个及以上，计 1 分；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3 个及以上，计 1 分；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资金匹配良好，不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预算配置 (4分)	聘用人员控制率	2	本年度聘用人员按月加权平均后的人数与上年加权平均人数对比。 聘用人员是指除在编、政府雇员、退役士官外每月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与上年对比, 每超1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对比后按去尾法计算超上年人数)	2020年聘用人员39人, 2021年28人, 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到位率(公共专项)	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 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 计1.5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该项评分不适用, 分数已调至个性指标的履职尽责。	0
过程 (29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执行率(公共专项)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100%±5%以内, 计2分, ±5~10%, 计1分, ±10%以上, 不计分。	该项评分不适用, 分数已调至个性指标的履职效果。	0
		横向拨款	2	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其他预	超过2笔后, 每发现1笔扣0.4分, 扣完为止。	拨付给街镇的“雷锋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算部门、街镇（通过财政预算调剂的不在此列）		阵地建设经费已获区政府审批，不扣分。	
		往来款项控制率	2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 ②对所有往来科目进行账龄分析。	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10%，达目标值不扣分；未达目标值，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的，计1.5分，持平的，计1分，增长的，不得分。查看所有往来科目账簿，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每1笔扣0.5分。	往来款项控制率为0.45%，未见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不扣分。	2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不含上级专项）/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结转结余率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年末无结转结余，计满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以会计账簿预算结余为准，目标值≤0%；达目标值得2分，未达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法：分值=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不计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1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50.39%，计1分。	1
		政府采购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	政府采购执行率22.2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执行率		采购预算数) × 100%。	0.1分, 扣完为止。	扣1分。	
		内部控制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未在2021年9月30日前正式行文印发内部控制制度,扣2分; 制度不完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实际情况), 每缺1项扣0.5分; 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1例扣0.2分。	存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扣0.4分。	1.6
	预算管理(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关注: 是否按有关规定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 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②③④项, 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项, 每发现1例扣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等级直接定为“差”。	存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的情况, 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②各计1分,酌情扣分。	预算决算信息按时公开,计满分。	2
	预算管理(8分)	绩效自评情况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未开展绩效自评,扣3分,未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扣1分,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扣1分;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0.2分。	开展了自评工作,但存在内容不完整的情况,扣0.6分。	2.4
		问题整改情况	3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检查发现仍存在部分问题未整改,扣1分。	2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账实不符,每1例扣0.2分;未进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每1例扣0.1分;处置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账务处理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及足额上缴,每1例扣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每1例扣1分。	未对资产进行盘点、编码管理,存在账实不符、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扣2.2分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①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体系建设	6	①各级网格数量是否达标; ②网格阵地建设是否规范。	①区一级网格数量达到14个,二级网格数量达到142个,三级网格数量达到657个,计3分,每少100个扣1分,扣完为止; ②网格阵地建设有建设方案,计1分,未制定不计分; ③阵地建设符合“12610”建设要求,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街道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阵地建设规范、符合“12610”建设要求,网格数量达标,不扣分。	6
产出(42分)	职责履行(42分)	网格化管理	5	①是否按计划完成网格化管理的业务培训; ②网格化队伍组建是否合理; ③网格管理工作是否存在居民投诉。	①制定社会网格化管理业务的培训计划,计1分,未制定不计分; ②未开展网格化管理业务培训扣1分; ③网格化队伍组建合理,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网格管理工作不存在居民投诉的情况,计2分,每出现一例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截止在2021年12月,网格化队伍已按“1+1+N”模式管理,计满分。	5
		评优考核	3	奖励社会治理工作年度优秀社区数量是否达标。	奖励社会治理工作年度优秀社区数量达到10-12个,计3分,低于10个,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共14个街镇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不扣分。	3
		治理信息收集及处理	4	①收集社会治理信息的数量是否达标; ②年度处理疑难问题工单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①年度社会治理信息采集数量达到4,230条以上,计2分,低于4,230条,每少500条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年度处理疑难问题工单数量达到100-200条,计2	社会治理信息采集数量、处理疑难问题工单数量符合要求,计满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分, 低于 100 条, 每少 10 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①区长信箱日均工单数量达到 5-20 单, 计 1 分, 低于 5 单, 每少一单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②雷锋“580”热线日均工单数量达到 10-50 单, 计 1 分, 低于 10 单, 每少一单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③“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均工单数量达到 100-400 单, 计 1 分, 每少 10 单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④建立相关制度让处置单位及时知晓并督促其办理工单, 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⑤建立工单台账, 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①区长信箱工单总数 1601 件, 日均工单数量 6 单, 计 1 分; ②雷锋“580”热线工单总数 5737 件, 日均工单数量 23 单, 计 1 分; ③“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总数 55369 件, 日均工单数量 220 单, 计 1 分; ④建立了相关知晓并督促其办理的工单制度, 计 1 分; ⑤建立了工单台账, 计 1 分。	5
		工单处理	5	①区长信箱日均工单数量、雷锋“580”热线日均工单数、“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均工单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是否建立制度让处置单位及时知晓并督促其办理工单; ③是否建立台账对工单进行管理。			
		及时性	5	①雷锋 580 热线、林火预警平台、城管网格化指挥平台业务受理、派单等是否及时有效;	①雷锋 580 热线、林火预警平台、城管网格化指挥平台派遣工单及时, 计 1 分; 根据处置单位上报的处置情况, 及时办理核查、结案, 计 2 分。每发现一例不	存在超期未结案件数 197 件, 超期已结案件数 201 件, 扣 2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p>②区长信箱受理、处理群众反映问题是否及时；</p> <p>③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处理问题是否及时。</p>	<p>及时现象，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②区长信箱实时受理群众来信，当日派发至处置单位，处置时效符合相关规定，计 1 分，每发现一例处置或者反馈不及时现象，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③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调度、回访工作符合各事项类型处置时限，计 1 分，月度延期率不高于 25%，每上升 5%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完成率	5	<p>①雷锋“580”热线工单处置率是否达标；</p> <p>②林火警平台工单处置率是否达标；</p> <p>③城管网格化指挥平台工单处置率是否达标；</p> <p>④区长信箱回复率是否达标；</p> <p>⑤“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办结率是否达标。</p>	<p>①雷锋“580”热线工单处置率 99%，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②林火警平台工单处置率 99%，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③城管网格化指挥平台工单处置率 99%，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④区长信箱回复率达 98%，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⑤“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办结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社会治理平台整体处置率为 99.66%，计满分。</p>	5
		治理平台	4	①是否开发新社会治理平台；	①开发了新社会治理平台，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开发了“雷锋哨”平台，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建设及应用		<p>② 平台功能模块是否满足需求，功能是否多样化；</p> <p>③ 平台是否上线运行并得到推广。</p>	<p>② 平台功能多样，能满足多方要求，计 1 分，否则不计分；</p> <p>③ 平台已于 2021 年底上线运行，计 1 分，开展了平台推广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计 1 分。</p>	在 2021 年上线运行，计满分。	
		试点智慧社区建设	5	<p>① 是否制定试点社区建设方案；</p> <p>② 试点社区建设计划是否按时完成；</p> <p>③ 试点小区数量是否达标；</p> <p>④ 试点小区是否接入多方数据；</p> <p>⑤ 试点小区建设是否为居民提供便利。</p>	<p>① 制定了试点社区建设方案，计 1 分，否则不计分；</p> <p>② 试点社区建设计划按时完成，计 1 分，否则不计分；</p> <p>③ 试点小区数量达标计 1 分，否则不计分；</p> <p>④ 试点小区接入 5 处及 5 处以上基础信息，计 1 分，每少接入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 试点小区建设为居民提供了便利，计 1 分，否则不计分。</p>	检查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发现未按计划完成，扣 1 分。	4
效果 (22 分)	履职效果 (22 分)	社会效益	6	<p>① 社会治理问题重复出现的频率是否下降；</p> <p>② 社会治理统筹协调是否提高了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p> <p>③ 群众的重难点诉求是否得到及时有效解决。</p>	<p>① 社会治理问题重复出现的频率下降，计 2 分，否则不计分；</p> <p>② 社会治理统筹协调提高了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每达到一项计 1 分，共计 2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③ 群众的重难点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计 2 分，否则不计分。</p>	治理问题出现频率明显下降，有效解决了群众问题，计满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4	①是否发生影响社会的恶劣事件; ②发生恶劣事件的次数及重大程度。	全年未发生影响社会的恶性事件,计4分,每出现一例重大事件,该指标不计分。	未发生全社会恶性事件,不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4	社会治理举措对于维持社会和谐稳定是否效果明显,是否得到推广。	社会治理举措效果明显,并在其他市区得到推广,计4分,否则根据工作完成效果酌情扣减分数。	社会治理举措效果明显,在全区起到推广作用,计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及以上为8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扣0.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2.5%,扣1分。	7
	总分		100				89.8